《深圳市罗湖区抗疫助企惠民纾困“十条”措施》援企运营扶持申领指南

（线下教育培训机构）

一、政策依据

《“十条”措施》第二条第二款：对电影院、健身房、演艺娱乐、线下教育培训等场所，按关停时间分档给予每家企业最高2万元扶持。

二、条款说明

1.扶持对象：线下教育培训（仅限市、区教育局许可或备案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且注册地在罗湖区的独立法人单位，发起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本的除外），实际经营门店在罗湖区内，且积极配合区政府防疫工作。

注：其中门店是指为消费者服务的线下终端培训场所。

2.扶持标准：

|  |  |
| --- | --- |
| 关停时间 | 扶持资金 |
| 14天以内 | 0.5万元 |
| 28天以内 | 1万元 |
| 29天以上 | 2万元 |

3.限制及除外情形：在区商务局进行信用核查前在深圳信用网存在被列入国家黑名单、深圳市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不得获得扶持资金。

三、申请材料

1.市、区教育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办学许可证或办学备案证复印件，加盖机构有效公章；

2.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证复印件，加盖机构有效公章；

3.收款账户说明。注明：“以下账户用于接收罗湖区2022年度抗疫助企惠民纾困补贴资金”，然后列明：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机构法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机构有效公章；（见附件1模板）

4.门店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凭证复印件，加盖机构有效公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机构有效公章。

注：收款账户原则上需提供对公账户，非营利性机构若没有对公账户，则提供经营者本人的收款账户。若没有公章，则由经营者签名、按手印。

四、申领流程

1.机构申报：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罗湖区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小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 29日。逾期不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2.材料审查：罗湖区教育局进行核查，确认申请机构是否有正常经营的门店且积极配合区政府防疫工作，核实申请机构的名单、收款账户等信息，按规定时间汇总报至区商务局，纸质材料由罗湖区教育局留档。

3.信用核查、对外公示及拨款：区商务局进行信用核查，按程序提请区产业资金联席会议审核，在罗湖政府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区商务局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将资金下拨至罗湖区教育局拨付。

五、其他说明

1.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受理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政策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六、咨询电话

罗湖区教育局咨询电话：25106606。

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附件：1.提交材料模板；

2.收款账户说明。

提交材料模板

1.市、区教育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办学许可证或办学备案证复印件，加盖机构有效公章；

2.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证复印件，加盖机构有效公章；

3.收款账户说明。注明：“以下账户用于接收罗湖区2022年度抗疫助企惠民纾困补贴资金”，然后列明：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司公章。（注：个体工商户若没有公章，则由经营者签名、按手印。）

收款账户说明

罗湖区政府：

以下账户用于接收罗湖区2022年度抗疫助企惠民纾困补贴资金，特此说明。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